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234號

原 告 甲○○

訴訟代理人 丘瀚文律師

被 告 乙○○

特別代理人 李慧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柒拾捌萬伍仟捌佰柒拾陸元，及自離婚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新臺幣參佰柒拾捌萬伍仟捌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查本件被告因思想、言詞怪異荒誕不經，悖離現實，已無訴訟能力，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聲字第21號裁定選任李慧千律師為被告於本件離婚訴訟之特別代理人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卷宗核閱綦詳，合先敘明。

二、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於起訴時係請求

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原告於113年12月9日具狀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844,49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經核原告所為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核先敘明。

## 乙、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

#### (一) 簡述本案事實經過：

1.緣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2年9月12日結婚。惟兩造對家庭觀念及婚姻經營想法之差異甚大，經常發生爭執。被告與原告均為一般民間道教信仰，惟婚後被告極為沈迷於修道，被告甚至刻做以自己為名的神像，且命己名為「天幃后」，顯見被告過度神迷於宗教信仰，原告束手無策。又被告自我主義強烈，言語極為情緒化，且因自身信仰狀況，屢次聲稱兩造結婚係同姓結婚，屬婚姻禁忌，如發生性行為，即屬亂倫。被告對原告要求離婚，而向原告稱：「我沒有要和你做夫妻」、「同姓不要」、「我沒和你同姓亂倫你」、「你不要想亂倫不要生就害姓莊」、「玉皇大帝沒叫你同性亂倫要記住」等語，堪認被告已無再維持婚姻之意願。

2.被告常有與宗教信仰有關的怪誕的說詞，如被告Facebook貼文「靈魂. 高科技卵子精蟲不用經由性行為. 也可經由性行。小玉皇上帝 天國. 天幃 是基督潘托克托的 佛教釋迦牟尼佛請教學習如何生高科技精蟲不用經由性行為和乙○○生小孩。天國澤倫斯基 天國鎮海爺 天幃乙○○可愛天幃乙○○最後選一個老公是天國鎮海爺 老公我不要生 生太多了 平安。此土地不蓋騎龍觀音像。」、「此土地不蓋騎龍觀音像不是主 乙○○天幃后的廟地借名登記丙○○名下。遺書. 降罪玉皇上帝沒廟地沒神尊」等，顯見被告思想

及認知過度陷入於宗教思維，其日常思考行為及溝通原告已難以與其客觀理性待之。被告亟欲擺脫彼此婚姻之束縛，造成婚姻極度不和諧，被告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亦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兩造間徒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與夫妻以共同生活、同甘共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原告隱忍多時，實無法與被告繼續婚姻關係。

3.甚者，被告亦無法控制自身脾氣，原告常回到家中發現神壇、家中器具遭被告砸毀情事，而原告盡心盡力於共營婚姻及家庭生活，努力工作經營公司業務，收入所得用以支付家庭生活各項開銷，圖使被告經濟無虞而得以安心信賴原告對婚姻之誠。惟被告卻從未慮及此，反而生性自私，濫用原告公司之金錢，且更因投資不當，不查合夥夥伴有違反法令之事，致財產被行政執行執行署台南分署查封不動產。原告對於兩造長期有名無實之婚姻關係，以及長期遭被告冷待，實已感心灰意冷，兩造分居，形成陌路，婚姻早已生破綻，爰請求離婚，並請求分配剩餘財產。

(二)本案被告沈迷於宗教信仰活動，過度沈迷於宗教之思想及認知而亟欲擺脫彼此婚姻之束縛。且被告精神狀況顯已達醫學足稱「強制住院」情形，已達容貌上一般人難以維持婚姻情形。而原告長期遭受被告之情緒化的言語對待，兩造間爭執不斷，致令原告難堪與之共同生活，婚姻應有之互敬、互信基礎消磨殆盡，被告對於兩造婚姻發生裂痕，未加以修補，且被告經濟上更無意為共營婚姻及家庭生活所付出，更加深兩造間婚姻之裂痕，已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原告對此婚姻破綻無有可歸責之處，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

1.參酌兩造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內容，被告多以參雜宗教思維等情緒之言語內容，表明不願與原告共為夫妻，且被告社群媒體Facebook之貼文紀錄，實有認知

過度陷入於宗教思維之情狀，原告難以與其理性溝通，被告持續造成兩造裂痕加劇，同時使原告精神極大之壓力，致其身心俱疲，已嚴重危及兩造間婚姻關係之維繫。又兩造分居，有難以挽回之破綻。

2.再者，被告曾有自言自語、暴力、自殘念頭，且有毆打朋友及購買長鐵釘之情形，在醫院內亦有自言自語、多次毆打原告情形，而原告將被告送往臺南市立安南醫院，亦經醫師評估有特殊住院需求，其後被告精神狀況惡劣，亦達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認定之「強制住院」情形，實已達客觀理性正常之人無法忍受狀況。

3.鑑於兩造分居，缺乏良好互動或積極有效之對談與溝通，導致感情淡薄，原告之情形實已達於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堪認定兩造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且兩造近期以來無共同經營婚姻生活之實，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就該離婚事由觀之，被告之可責性超逾原告，綜上，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鈞院准許離婚。

(三)本案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未曾訂定夫妻財產制契約，依民法第1005條規定，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原告依法得請求兩造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又經鈞院函調被告之所有財產資料並鑑定其價值後，得出被告之婚後財產為12,502,504元，扣除原告之婚後財產813,516元，以計算雙方剩餘財產差額之平均為5,844,494元，故原告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向被告請求5,844,494元，。

(四)並聲明：

- 1.原告與被告離婚。
- 2.被告應給付原告5,844,494元，暨自離婚確定之日起

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2 息。

03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抗辯稱：

05 (一) 兩造確實於102年9月12日結婚。兩造之戶籍均設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0號，但觀卷內資料，原告之居所已經不在兩造戶籍地。

06 (二) 依據原告提出之證2至5部分，原告主張被告有刻以自己  
07 為名之神像，是110年10月間之事；提及「同姓不要亂  
08 倫」等情事，是111年1月間之事；其餘對話截圖應是11  
09 2年之事，依據證7（鈞院卷第36頁）即中國醫藥大學附  
10 設醫院107年6月間之病情摘要記載：「依據先生表示，  
11 病人因為小產的事件，這三四個月來情緒不穩……」。  
12 由上述原告提出之證據資料可知，兩造婚後生活應該是  
13 和諧正常，被告並曾懷有身孕。惟被告嗣後因遭遇到小  
14 產的事件而情緒不穩，原告於107年6月間還陪伴被告到  
15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醫。事情到112年間，原告已  
16 經提起本件離婚訴訟。則於此期間究竟因何事，被告成  
17 為現在的精神狀態。

18 (三) 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固規定，有同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  
19 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然是否  
20 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  
21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此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  
22 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  
23 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  
24 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且同條但書亦規定，  
25 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本  
26 件被告成為現在的精神狀態，是否已達無法維持婚姻之  
27 重大事由，及是否不可歸責於原告，應由原告負舉證之  
28 責。

29 (四) 倘鈞院認原告請求判決離婚有理由，請求鈞院審酌被告  
30  
31

係因於107年間遭遇到小產事件而有情緒不穩狀況，後續成為目前之情況，依社會通念及正常判斷，沒有人會自願讓自己精神異常，必定是因為身心疾病等因素所致，實不得因夫妻關係無法繼續維持而歸咎於被告。

(五) 被告於112年7月3日之財產現值如下：

- 1.股票價值167,824元。
- 2.存款（玉山銀行鹽行分行）34,265元。
- 3.國泰世華銀行17,125元。
- 4.臺南第三信用合作開元分社10元。
- 5.新光銀行永康分行280元。
- 6.不動產價值12,283,000元。
- 7.以上共計12,502,504元。
- 8.被告之債務請依據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函覆鈞院被告112年7月3日之貸款餘額認定之。

(六) 請鈞院審酌民法第1057條規定之立法精神，及民法第1030之1條第2、3項之規定，調整原告得請求夫妻剩財產分配之金額。

(七) 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兩造於102年9月12日結婚，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此並有戶籍謄本1件附卷可稽。

###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 關於離婚部分：

- 1.查原告主張可歸責於被告致難以維持婚姻之事由，業據原告提出被告自身刻做神像照片影本1件、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影本數件、被告臉書貼文截圖影本3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不動產查封登記函影本1件、臺南市立安南醫院緊急傷患院際間轉診同意書影本1件及急診轉出單影本2件、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會診回覆單影本1件為證，被告空言否認自非可

採，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2.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所列十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法院判決離婚，同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斟酌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具體情事，是否客觀上達於動搖夫妻之共同生活，致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且客觀上任何人倘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判斷之，即應從婚姻之目的加以觀察，且婚姻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之合法結合關係，故夫妻為謀共同生活體之幸福營運，即須夫妻互信、互諒，尤其夫妻以誠相待，俾建立永久持續性之包括精神、肉體、經濟等多層面之生活關係，是對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有妨礙之情形，即得認其與此之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相當，即應允許其離婚以消滅婚姻關係。經核本件被告之前開作為，已堪認不論何人處於與原告相同之境況，均將喪失與被告維持婚姻之意願，兩造間維持婚姻生活之互愛、互信、互諒基礎已經動搖，難期兩造共同追求幸福美滿之婚姻生活，堪認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該重大事由之肇因係可歸責於被告，是原告以兩造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而請求判決離婚，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 (二) 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

1.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民法第1005條定有明文。再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

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30之1第1項、第1030條之4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係指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各自取得而現存之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及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計算出夫妻各自之剩餘財產，再比較其剩餘財產之多寡，算定其差額，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即得向剩餘財產較多之他方，請求分配差額之二分之一，最高法院89年度臺上字第1861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768號判決意旨亦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制度，在於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其財產之增加，係夫妻共同努力、貢獻之結果，故賦予夫妻因協力所得剩餘財產平均分配之權利。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價值計算基準，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一旦提起離婚之訴，其婚姻基礎既已動搖，自難期待一方對於他方財產之增加再事協力、貢獻，是夫妻因判決而離婚，其婚後財產範圍及其價值計算基準，以提起離婚之訴時為準。」。

2.查本件兩造於102年9月12日結婚，並未以契約約定夫妻財產制，為兩造所不爭執，自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又原告係於112年7月3日向本院提起本件離婚之訴，揆諸前揭規定，兩造剩餘財產分配之價值計算，即應以112年7月3日為準。茲就兩造應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財產範圍分述如下：

(一)原告方面：

(1)車號000-0000號汽車（參見本審卷第71頁）：

查該汽車經鑑價價值為45萬元（參見本審卷第111頁）。

(2)郵局存款363,516元（參見本審卷第75頁）。

(3)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好福氣失

能照護終身保險」（保單號碼：N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88,263元（參見本審卷第277頁）。

(4)綜上，原告婚後財產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總計為901,779元。

(二)被告方面：

(1)不動產：

①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90.58平方公尺，應有部分全部）。

②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64.98平方公尺，應有部分全部）。

③臺南市○○區○○段000○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區○○0○00號房屋（應有部分全部）。

依不動產登記資料所示（參見本審卷第91至95頁），上開不動產均係被告於婚後因買賣而取得，自應計入被告之剩餘財產。又上開不動產經本院囑託現代地政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價值合計為12,283,000元，有估價報告書1件附卷可稽。

(2)存款：

①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開元分社：10元（參見本審卷第305頁）。

②玉山銀行鹽行分行：34,265元（參見本審卷第297頁）。

③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7,125元（參見本審卷第301頁）。

④新光商業銀行永康分行：280元（參見本審卷第318頁）。

(3)保險：

①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喜悅人

生變額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17,543元（參見本審卷第281頁）。

②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悠遊人生變額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58,360元（參見本審卷第281頁）。

(4)投資(參見本審卷第269頁)：

①玉山金：1,067股，價額27,955.4元。

②龍巖：1,000股，價額36,800元。

③力積電：3,000股，價額92,550元、341股，價額10,519.85元。

(5)債務：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開元分社借款：4,104,878元（參見本審卷第133頁）。

(6)綜上，被告婚後財產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總計為8,473,53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又按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辯稱應調整原告得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云云，惟被告並未主張及舉證原告有何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情事，是被告所辯自非可採。

4.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原告之婚後剩餘財產為901,779元，被告婚後剩餘財產為8,473,530元，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為7,571,751元（計算式：8,473,530-90

1,779=7,571,751），平均分配後，原告所得請求之  
金額為3,785,876元（計算式：7,571,751÷2=3,785,8  
76，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  
之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3,785,876元，及自離  
婚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判決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以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丙、假執行之宣告：

本件原告訴請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  
供擔保為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於法均無不合，爰分  
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又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  
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丁、結論：

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  
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楊琄琄